

#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39500260號
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各1份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」修正案。

依據：本次修正案業經113年11月13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修正通過旨揭要點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三十六及第六條後之條次。

二、修正後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